

贈與（含視同贈與）或自益信託土地納入遺產總額 申請變更前次移轉現值 申請書

茲因原☐贈與人☐出賣人☐委託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贈與、二親等內親屬間買賣或自益信託土地經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申請將下列土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變更為繼承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申請土地標示如下：

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備註

（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

- 應附附件：1.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影本____份
2.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共____份。
（上開 2 項證明文件為影本，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印章。前述身分證明文件需現場提出正本供核對）

此致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申請人確係土地所有權人或具土地所有權人授權之代理人，且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